

法規名稱	本校及外校學生修讀應用外國語言學系為輔系之施行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3/31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應用外國語言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本校及外校學生修讀應用外國語言學系為輔系 之施行細則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及「中山醫學大學跨校雙主修、輔系修讀辦法」修訂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及與本校簽定跨校輔系協議之合作學校學生，曾修習至少一門英文課程，且所修習之英文成績平均需達七十分(含)以上，而且全學年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者，均可申請。
- 第三條 本系每學年可接受輔系學生名額為5名。超額時，由平均學業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若平均學業成績相同時由系主任審查核定錄取名單。
-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，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申請學生須檢附輔系申請書及歷年成績表各一份，經主修學系系主任及學院院長同意，於當學期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，並完成資料繳交，逾期不受理。
- 第五條 經核准修讀輔系學生，除應修滿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且符合畢業條件外，同時應加修本系規定應修必修及專業科目學分，經考核成績合格符合輔系修畢條件，始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。
- 第六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如與主系有共同必修科目時，不得兼充本系之科目學分，本系會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
- 第七條 凡修讀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屆畢業，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有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，可放棄所修輔系資格，以已所修輔系科目學分補足。前項放棄輔系資格，應於主修學系應屆畢業學年度內最後一學期畢業考前提出申請，並填寫「學生放棄修讀輔系申請表」放棄修讀輔系資格，逾期申請放棄則延長畢業年限一學期。  
學生主系已修滿應修學分，並符合畢業條件，但未完成輔系及相關學分規定者，若欲領取主系畢業證書，則視同放棄輔系資格。
- 第八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(含延長修業年限)屆滿尚未修足輔系學系規定應修必修及專業科目學分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資格之任何證明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跨校雙主修、輔系修讀辦法、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處檢核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修正記錄：

104年6月10日	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6月15日	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年10月30日	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1月28日	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2月30日	教務處檢核修正通過
111年02月09日	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02月17日	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法規名稱	本校及外校學生修讀應用外國語言學系為輔系之施行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3/31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應用外國語言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 / 共 2 頁

111 年 03 月 31 日 教務處檢核通過